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瑞典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提交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酌情说明在瑞典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状况(见附件)。



## 2020年3月2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欧盟理事会2018年2月26日第(CFSP) 2018/293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 2016/849号决定,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sup>1</sup>

理事会的决定指出,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除其他外,规定成员国义务将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督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2019年12月21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为了执行这项决定,瑞典审查了负责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对瑞典境内外国人进行登记的主管部门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瑞典谨确认有效期至2020年3月25日的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瑞典当局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工作居留证。根据现行立法,瑞典工作居留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两年加两年;

(b) 由于瑞典境内没有持有效工作许可证的已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因此在任何此类个人离开瑞典的法律义务方面没有已知案例;

(c) 根据对瑞典政府掌握的相关数据的审查,2019年,最多有7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登记为居住在瑞典的外国人。登记并仍然居住在瑞典的这些国民的实际人数可能低于这一数字,因为没有通知主管当局就离开瑞典的外国人仍出现在登记册中,直至主管当局注意到他们已离境。还应指出,这些国民中的大多数已经根据国际公约获得庇护,只有在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相关人权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采取与离境义务有关的强制措施。因此,截至2020年3月25日,没有发现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允许将其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d) 根据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瑞典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也没有受这些专员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类似机构控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

---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